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564号

当事人：湖南吉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T5P98X

法定代表人：任磊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路西侧上西塘红旺大市场内
幢号 0811283

当事人系本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1年11月01日10时，本局收到国抽系统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单编号NO：4303211032820-S，显示：食品名称豇豆，被抽检单位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实验第一小学，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1-10-12，抽样日期2021-10-12，样品数量1.35Kg，抽样基数6Kg，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NO00840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XC21430112564646028，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XC21430112564646028）、购样费凭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编号XC21430112564646028）各一份。

2021年11月02日9时，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中路118号的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实验第一小学现场调查，在该校惜馨楼(食堂)操作间、厨房仓库均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豇豆，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送达至该校，该校分管后勤的副校长徐刚(身份证号 [REDACTED]) 签收确认，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并一直陪同在现场。现场检查中该校现场提供了：该校与当事人食堂采购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法人代表任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送货单复印件一份、当事人对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一份。

2021年11月02日15时，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路西侧上西塘红旺大市场内幢号0811283的湖南吉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豇豆，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送达至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任磊(身份证号 [REDACTED]) 签收确认，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并一直陪同在现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11月02日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办公室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的快速检测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任磊(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场承认不知道怎么使用该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也从未使用过，提交给长沙市望城区实验第一小学的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的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是自己直接在电脑里面打印出来的，实际上并未对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进

行农药残留检测。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购进商的相关资质及索要检测报告，无法提供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购销台账等相关资料。

当事人销售的该抽检批次购进日期 2021-10-12，商标“/”，规格型号“/”，食品名称豇豆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的摊贩手上购进的，购进数量 200 斤，购进单价 3 元/斤，销售价格 4 元/斤，购进成本 600 元，经营额 800 元，获利 200 元。截止到当事人 2021 年 11 月 02 日收到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豇豆的检测报告前已全部销售到望城区各市场的蔬菜摊贩了，具体销售到哪些蔬菜摊贩当事人也记不清了。由于当事人是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的摊贩手上购进的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豇豆，又是批发，所以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相关资质，没有索要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豇豆的检测报告，也没有建立相关购销台账及进货查验记录。

当事人收到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豇豆的抽检检验报告后再没有从上述蔬菜摊位购进同类产品进行销售，同时更换购进商，加强对进货渠道把关，并对购进方的资质材料和送货单进行查验，及时索要购进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建立好相关购销台账及进货查验记录。对外发出对该抽不合格批次豇角的召回公示。因为该抽检批次豆角已全部销售，所以无法召回。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 国抽系统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单编号 NO: 4303211032820-S、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 NO00840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

XC21430112564646028,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XC21430112564646028)、购样费凭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编号 XC21430112564646028)、送达回执各一份(10页), 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 法定代表人任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4页)和现场检查相片10张(10页), 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豇豆召回情况报告一份(1页)、召回公告一份(1页)、整改报告一份(1页), 证明对该抽检批次不合格豇豆的召回及整改等后处置情况;

5.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实验第一小学提供的湖南吉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货单一份(1页)、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1页)、食品安全承诺书一份(1页);

6. 询问笔录一份(5页), 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说明一份(1页), 证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 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 并且具有关联性, 能相互佐证, 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 全部查证属实, 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与2021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1〕59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

述、申辩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关于请求减轻处罚的报告》，要求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开展召回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2.处 5000 元罚款，共计 5200（大写：伍仟贰佰元整）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行银行望城支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